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酉阳府征地預告〔2021〕16 号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預告

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拟征收桃花源街道花园村 1 组等 2 个村 11 个组的部分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預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桃花源街道花园村 1 组等 2 个村 11 个组的集体土地 28.7448 公顷,其中:桃花源街道花园村 1 组 4.2724 公顷、2 组 1.8965 公顷、3 组 8.3970 公顷、4 组 1.7764 公顷、6 组 1.6110 公

顷、8组 0.2435 公顷、花园村集体 0.1629 公顷，桃花源街道双福村 1 组 0.7827 公顷、3 组 0.6409 公顷、4 组 1.7810 公顷、5 组 1.7702 公顷、6 组 5.4103 公顷。具体征收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征收目的

土地征收后，拟用于实施酉阳自治县城市建设。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及要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依法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具体由县规划自然资源局、桃花源街道办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口情况，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予以书面确认。

四、其他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县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暂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实施抢栽抢建等不当增加补偿安置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勘测定界图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6日



信息公开专用

信息公开专用

附件

勘测定界图

西阳县实施城市规划(28.7448公顷)勘测定界图

